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8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黄师傅饭馆(宋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黄师傅饭馆(宋波)
		注册号	92654223MA79QAX58X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p>2023年8月17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2023年8月17日自行消毒复用餐杯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后堂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后堂卫生差,油污重,后堂的苍蝇多,经营场所消毒设施不健全,消毒柜不能满足餐饮消毒的需求,后堂未设置消毒柜,冷藏柜生熟混放,冰箱,灶台等设备未清理,马**、鲜**没有办健康证正在从事餐饮服务。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检查时,发现该店存在后堂卫生差,工作人员4人未办理健康证,正在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餐饮服务,后堂从业人员未穿工作服,没有安装灭蝇的设施,消毒柜未使用,餐具未进行消毒,我局执法人员已经下达过塔沙市监[2022]11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本局于2023年10月2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8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